

国籍状况声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。第九条规定，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，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，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：

- (一)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；
- (二) 无法证明身份的；
- (三)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第十七条规定，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，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清楚知悉上述法律条款，声明本人至今为止没有自愿加入或取得除中国外的其他国家国籍。以上声明如有不实，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我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声明内容

声明人：

日期：